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8182)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發展涉及非常規天然氣、常規石油及現代化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環保技術之環保能源相關項目。

業務回顧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硫磺溝項目，TerraWest Energy Corp. (「TWE」) 於回顧期間已安排一間鑽井承辦商在本年度較早時間完成之地質勘察所確定的三個位置開始鑽井作業。

煤井LHG 09-01及煤井LHG 09-02是計劃鑽挖侏羅紀八道灣組(「J1B」)煤層的整個截面，以作進一步取樣及分析。煤井LHG 09-03是計劃鑽挖侏羅紀西山窩組(「J2X」)煤層，以進一步評估該煤層的煤層氣含量。所有煤井將由地質儀器進行記錄。

通過於煤井LHG 08-01重新開始氣流試驗(先前的試驗因為天氣寒冷而於二零零八年底停止)，TWE已開始準備工作以進行試驗性前期工作。TWE之鑽井工程師已完成鑽井維修計劃，並將於下一季度初召集不同的地方承辦商。TWE亦已開始煤井LHG 08-03的試驗性前期工程，該煤井於二零零八年已經鑽挖、記錄及套井。TWE已委託Norwest Corporation進行J1B煤層較深段以及J2X煤層較淺段的完井設計。此等完井設計將作為計劃於二零一零年進行的試產鑽井的完成模式。

TWE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煤」)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中分別持有47%及53%權益。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TWE擁有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煤層氣(「煤層氣」)的權利，該等煤層氣被確定為儲存於1,500米深若干已命名的侏羅紀地質層中的氣體。產品分成合同之管理最近已轉移予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中石油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

常規原油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中國原油價格微升，在每桶約60美元至70美元之水平徘徊。作為乾安石油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兩個油田(「乾安油田」)作業者之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於最近三個月已提升原油生產水平。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恢復獲利。

環保科技

根據本公司、中聯煤及Petromin Resources Ltd. (「**Petromin**」)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而營運的深煤層注入／埋藏二氧化碳開採煤層氣技術項目(「**合作項目**」) 於回顧期內繼續順利發展。中聯煤為試行作業者，其已完成向目標鑽井供應二氧化碳之安排。本集團之技術伙伴加拿大阿伯達研究院已代表本公司及Petromin提供注入二氧化碳時所用的鑽井設計，有關設計將構成向鑽井注入二氧化碳及鑽井其後營運的基礎。

合作項目涉及於煤層注入二氧化碳，以測試二氧化碳封存及經提升的煤層氣生產。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於合作項目持有20%參與權益，中聯煤負責合作項目之作業。

業務前景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煤層氣方面，鑑於潔淨能源面對殷切之需求及社會對環保問題的關注，煤層氣被視為另類潔淨能源之主要來源，有助緩和全球多個地區內天然氣嚴重短缺的情況。於中國，多項利好政策及獎勵措施已施行以鼓勵煤層氣的勘探和使用。此等政策及獎勵包括豁免增值稅、減輕企業所得稅、優先使用管道運輸及補助煤層氣銷售價格。根據「十一五」計劃，中國之目標為於二零一零年前，全國煤層氣年產量超過一百億立方米。由於優質煤層資源遍佈全國，相信中國將會是全球煤層氣業務發展前景最佳的地區之一。

頁岩氣的國際發展情況

本集團繼續緊貼頁岩氣的國際趨勢和發展情況，原因為有關發展可能擴大天然氣的使用而產生潛在正面影響，以及對環境的相應正面影響。據報國際巨擘蜆殼與埃克森均已在西歐開展頁岩氣勘探工作，由此可見繼北美洲的成功發展後，全球日益關注頁岩氣的發展。本集團認為，國際的頁岩氣工作不斷擴張，肯定了本集團於中國非常規天然氣之策略是早著先機並且具備領先優勢。

常規原油業務

中國之整體石油需求於第三季度上升，抵銷了本年度上半年整體需求的輕微下跌。因此，美國能源信息署(「**EIA**」) 調整其對中國的展望，將其對中國二零零九年石油需求的估計上調1.1%。EIA於其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發表之聲明表示：「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其他亞洲國家出現好轉的跡象，繼續令到世界石油消耗出現全球復甦的預期升溫」。

因此，本集團對本年度餘下時間之油價水平繼續維持樂觀的看法。

展望將來，乾安油田將受惠於油價上升以及進一步發展的機會，包括填充鑽探、開拓額外的旁路生產層、新目標層鑽探及提升生產的概念。

財務回顧

石油及燃氣分部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產品分成合同初步被確認為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餘下合約期28年內攤銷。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約23,991,000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抵免約5,99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內錄得兩項交易，令到本集團持有之TWE權益水平錄得淨增加。

首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Petromin以500,000加元（相當於約3,080,000港元）行使其認股權證以購入16,666,667股TWE新普通股（相當於TWE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約5.74%）。由於Petromin行使認股權證令到本集團被視作出售約5.74%於TWE之權益，因此其控股權益減至約58.17%。因視作出售部份權益，約33,804,000港元已予確認以減少本集團於TWE之權益金額。

其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認購40,000,000股TWE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TWE普通股0.10加元之40,000,000份A認股權證（「**A認股權證**」）及行使價為每股TWE普通股0.15加元之40,000,000份B認股權證（「**B認股權證**」），總金額為2,000,000加元（相當於約13,427,000港元）。每份A認股權證與每份B認股權證分別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的兩年至三年內購入一股TWE普通股。由於認購事項代表本集團收購TWE之額外7.41%權益，本集團之控股權益已增至約65.58%。約51,654,000港元已予確認以增加本集團於TWE之權益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以總額630,000加元（相當於約4,230,000港元）收購Petromin發行之9厘次級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債券**」）。於債券悉數換股後，Petromin將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最多3,150,000股新普通股。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確認利息收入8,000加元（相當於約56,000港元）。

常規原油業務

由於原油生產水平及平均國際油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持續上升，因此錄得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約5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08,000港元)。然而，由於國內原油價格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持續偏低，該共同控制實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仍然錄得約2,854,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八年：溢利約7,473,000港元)。

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及網絡基礎設施分部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將資源集中投放在能源相關業務，並且縮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之規模。由於本集團更改業務模式，本集團來自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之收益由約880,000港元減少約644,000港元至約236,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73%。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約57,757,000港元減少約7,378,000港元至約50,379,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產品分成合同攤銷約23,9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與由法律及專業費用大幅減少約26,044,000港元至約3,7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782,000港元)抵銷所致。

以股份支付款項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授出額外32,745,000份購股權，因而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約2,883,000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加拿大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大幅增至約83,6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363,000港元)，因為於換算本集團之加拿大附屬公司期內之賬面值時，加拿大元(功能貨幣)兌港元(呈列貨幣)大幅升值約14%。

LBITDA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與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經調整L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由約49,430,000港元減少約15,334,000港元至約34,096,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由約47,953,000港元減少約11.7%至約42,327,000港元。

簡明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虧損）表，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45	361	236	880
銷售成本		(34)	(302)	(174)	(398)
毛利		11	59	62	482
其他經營收入	2	61	572	96	2,032
以股份支付款項		(2,261)	(162)	(2,883)	(183)
行政及經營開支		(12,878)	(11,853)	(50,379)	(57,75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80	3,008	(2,854)	7,473
除稅前虧損		(14,487)	(8,376)	(55,958)	(47,953)
所得稅	3	2,157	–	5,998	–
期內虧損淨額		(12,330)	(8,376)	(49,960)	(47,953)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967)	(8,376)	(42,327)	(47,953)
非控股權益		(2,363)	–	(7,633)	–
		(12,330)	(8,376)	(49,960)	(47,953)
每股虧損	5				
基本		(0.0043港元)	(0.0036港元)	(0.0181港元)	(0.0207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虧損)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淨額	(12,330)	(8,376)	(49,960)	(47,95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52,760	(967)	83,614	(3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282)	(574)	1,119	(96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40,148</u>	<u>(9,917)</u>	<u>34,773</u>	<u>(49,276)</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251	(9,917)	4,160	(49,276)
非控股權益	<u>20,897</u>	<u>-</u>	<u>30,613</u>	<u>-</u>
	<u><u>40,148</u></u>	<u><u>(9,917)</u></u>	<u><u>34,773</u></u>	<u><u>(49,276)</u></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入／(虧損)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無形資產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且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現正生效或已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經修訂)	可售回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27號 (經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 資金要求及相互間之互動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去年調整。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改進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可獲得的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 之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²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從客戶收取之資產轉讓。

³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修訂。

此外，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提早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由於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因此亦需要同時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規定，如母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而所進行之此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損益。於失去控制權時，於有關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異於損益表確認。

2.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入乃指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額。

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網絡基礎設施建設解決方案	40	114	208	146
網絡基礎設施保養服務	-	67	23	254
其他專業增值解決方案及服務	5	180	5	480
	<u>45</u>	<u>361</u>	<u>236</u>	<u>880</u>
其他經營收入				
債券利息收入	56	-	56	-
銀行利息收入	5	572	40	2,032
	<u>61</u>	<u>572</u>	<u>96</u>	<u>2,032</u>
	<u><u>106</u></u>	<u><u>933</u></u>	<u><u>332</u></u>	<u><u>2,912</u></u>

3.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抵免	2,157	-	5,998	-
所得稅抵免	<u>2,157</u>	<u>-</u>	<u>5,998</u>	<u>-</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按25%之稅率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根據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TWE須遵守所得稅法(加拿大)，稅率為30%。TWE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錄得稅務虧損。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5.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u>(9,967)</u>	<u>(8,376)</u>	<u>(42,327)</u>	<u>(47,953)</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337,775</u>	<u>2,336,881</u>	<u>2,337,180</u>	<u>2,312,799</u>
每股基本虧損 (港元)	<u>(0.0043)</u>	<u>(0.0036)</u>	<u>(0.0181)</u>	<u>(0.0207)</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將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而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u>(9,967)</u>	<u>(8,376)</u>	<u>(42,327)</u>	<u>(47,953)</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337,775</u>	<u>2,336,881</u>	<u>2,337,180</u>	<u>2,312,799</u>
就收購Chavis International Limited遞延代價之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 影響 (千股) #	<u>93,600</u>	<u>–</u>	<u>93,600</u>	<u>–</u>
就購股權之具攤薄潛力普通股 之影響 (千股)	<u>28,220</u>	<u>24,913</u>	<u>20,006</u>	<u>30,236</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459,595</u>	<u>2,361,794</u>	<u>2,450,786</u>	<u>2,343,035</u>
每股攤薄虧損 (港元)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段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內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段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部份代價將透過按每股0.25港元發行93,600,000股新股之方式支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前述代價股份並未發行。

6.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5,564	535,401	83,977	(192,094)	432,848	-	432,848
期內虧損	-	-	-	(47,953)	(47,953)	-	(47,953)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960)	-	(960)	-	(96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363)	-	(363)	-	(363)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	-	(1,323)	(47,953)	(49,276)	-	(49,276)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支付款項	-	-	183	-	183	-	183
行使購股權	3	977	(379)	-	601	-	601
沒收購股權	-	-	(2,752)	2,752	-	-	-
發行新股	275	109,725	-	-	110,000	-	110,000
	278	110,702	(2,948)	2,752	110,784	-	110,78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842</u>	<u>646,103</u>	<u>79,706</u>	<u>(237,295)</u>	<u>494,356</u>	<u>-</u>	<u>494,35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842	646,103	58,836	(79,881)	630,900	231,302	862,202
期內虧損	-	-	-	(42,327)	(42,327)	(7,633)	(49,96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1,119	-	1,119	-	1,11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45,368	-	45,368	38,246	83,614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之全面收入／ (虧損) 總額	-	-	46,487	(42,327)	4,160	30,613	34,77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33,804)	-	(33,804)	36,884	3,0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51,654	-	51,654	(51,654)	-
行使購股權	4	297	(145)	-	156	-	156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款項	-	-	2,540	-	2,540	-	2,540
沒收購股權	-	-	(24)	24	-	-	-
	4	297	20,221	24	20,546	(14,770)	5,77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846</u>	<u>646,400</u>	<u>125,544</u>	<u>(122,184)</u>	<u>655,606</u>	<u>247,145</u>	<u>902,751</u>

7. 以股份支付開支之交易

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確認公平值分別為約2,261,000港元及約2,8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約162,000港元及183,000港元）。

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其中50%，須於授出日期兩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期間行使。其餘50%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三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期間行使。

購股權的公平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採用基準及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股息率	預計波幅 ⁽ⁱ⁾	無風險利率 ⁽ⁱⁱ⁾	購股權 的行使價 ⁽ⁱⁱⁱ⁾ 每股港元
15/06/2009	無	59.5%	2.911%	0.730
19/06/2008	無	47.8%	3.730%	0.2316

附註：

- (i) 購股權之預期波幅乃分別根據本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股價計算，並假設於購股權年期之波幅屬穩定。
- (ii) 無風險利率乃參照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外匯基金票據」）於授出日期之回報率。就此項估算而言，已採用十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回報率以估計購股權之無風險利率。
- (iii)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iv) 購股權價值乃受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之限制以及多項主觀及難以確定之假設所影響。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v)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5.61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年）。
- (vi) 倘若購股權於期滿或失效前被沒收，有關購股權儲備將直接轉撥至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8.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其有關：

— 產品分成合同 ⁽ⁱ⁾	20,280	20,280
— 合作協議 ⁽ⁱⁱ⁾	1,868	1,868
— 勘探及評估資產	4,733	—
	<u>26,881</u>	<u>22,148</u>

附註：

- (i) 約20,280,000港元(相當於2,600,000美元)之金額指最低工作承擔，根據產品分成合同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底前繳付。
- (ii)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與Petromin已同意於第一期就工程設計及研究、模擬技術及分析、物料及薪金等共同注資人民幣3,460,000元(相當於約3,944,000港元)。於第二期將會注入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100,000港元)或更多之額外資金。各方於第二期之注資將再行釐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陳榮謙	(i)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i)公司權益	(i)1,185,680,000 (附註)	-	1,185,680,000	
	(ii)實益擁有人	(ii)個人權益	(ii) 1,756,000	(ii) 20,347,200	22,103,200	
			1,187,436,000	20,347,200	1,207,783,200	51.65%
Arthur Ross Gorrell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25,000	4,700,000	7,325,000	0.31%
蔡大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750,000	750,000	0.03%
盧志傑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600,000	600,000	0.03%
譚杏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100,000	1,100,000	0.05%

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Donald O Downing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350,000	2,350,000	0.10%
潘禮賢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500,000	1,500,000	0.06%

附註：該等股份由Colpo Mercantile Inc. (「Colpo」) 持有。Colp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Colpo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TWE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Arthur Ross Gorrell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3,000,000	3,000,000	1.33%

最高行政人員於TWE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Donald O Downing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	3,500,000 (附註)	4,000,000	1.77%
------------------	-------	------	---------	-------------------	-----------	-------

附註：該等數目之相關股份包括(a)3,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按每股TWE普通股0.03加元之價格行使；及(b)500,000份認股權證，可按每股TWE普通股0.03加元之價格行使，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除上述者外，陳榮謙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數目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包括彼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所持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及短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為：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olpo	實益擁有人	1,185,680,000 (附註)	50.71%

附註：Colp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Colpo所持本公司1,185,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陳榮謙先生透過Colpo持有本公司1,185,680,000股股份之間接權益，已另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短倉」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短倉」一節所述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的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向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九個月 期間授出	於九個月 期間 失效/註銷	於九個月 期間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陳榮謙	29/12/2006	29/12/2006至 24/1/2013	0.0635 ⁽¹⁾	15,847,200 ⁽¹⁾	-	-	-	15,847,200 ⁽¹⁾
	22/6/2007	22/6/2007至 24/1/2013	1.365 ⁽²⁾	2,000,000 ⁽²⁾	-	-	-	2,000,000 ⁽²⁾
	19/6/2008	19/6/2010至 19/6/2018	0.2316	500,000 ⁽³⁾	-	-	-	500,000 ⁽³⁾
	15/6/2009	15/6/2011至 14/6/2019	0.73	-	2,000,000 ⁽³⁾	-	-	2,000,000 ⁽³⁾
Arthur Ross Gorrell	22/6/2007	22/6/2007至 24/1/2013	1.365 ⁽²⁾	1,500,000 ⁽²⁾	-	-	-	1,500,000 ⁽²⁾
	29/10/2007	29/10/2007至 24/1/2013	2.44	700,000	-	-	-	700,000
	19/6/2008	19/6/2010至 19/6/2018	0.2316	500,000 ⁽³⁾	-	-	-	500,000 ⁽³⁾
	15/6/2009	15/6/2011至 14/6/2019	0.73	-	2,000,000 ⁽³⁾	-	-	2,000,000 ⁽³⁾
蔡大維	15/6/2009	15/6/2011至 14/6/2019	0.73	-	750,000 ⁽³⁾	-	-	750,000 ⁽³⁾
盧志傑	15/6/2009	15/6/2011至 14/6/2019	0.73	-	600,000 ⁽³⁾	-	-	600,000 ⁽³⁾
譚杏泉	15/6/2009	15/6/2011至 14/6/2019	0.73	-	100,000 ⁽³⁾	-	-	100,000 ⁽³⁾
Donald O Downing	19/6/2008	19/6/2010至 19/6/2018	0.2316	350,000 ⁽³⁾	-	-	-	350,000 ⁽³⁾
	15/6/2009	15/6/2011至 14/6/2019	0.73	-	2,000,000 ⁽³⁾	-	-	2,000,000 ⁽³⁾
潘禮賢	19/6/2008	19/6/2010至 19/6/2018	0.2316	500,000 ⁽³⁾	-	-	-	500,000 ⁽³⁾
	15/6/2009	15/6/2011至 14/6/2019	0.73	-	1,000,000 ⁽³⁾	-	-	1,000,000 ⁽³⁾
				21,897,200	8,450,000	-	-	30,347,200
其他僱員：								
	26/4/2007	26/4/2007至 24/1/2013	0.579 ⁽²⁾	120,000 ⁽²⁾	-	-	(80,000) ⁽²⁾	40,000 ⁽²⁾
	19/6/2008	19/6/2010至 19/6/2018	0.2316	8,600,000 ⁽³⁾	-	-	-	8,600,000 ⁽³⁾
	15/6/2009	15/6/2011至 14/6/2019	0.73	-	4,295,000 ⁽³⁾	-	-	4,295,000 ⁽³⁾
				8,720,000	4,295,000	-	(80,000)	12,935,000

其他：								
合計	18/1/2007	18/1/2007至 24/1/2013	0.0635 ⁽¹⁾	1,000,000 ⁽¹⁾	-	-	(1,000,000) ⁽¹⁾	-
	20/3/2007	20/3/2007至 24/1/2013	0.1125 ⁽¹⁾	16,240,000 ⁽¹⁾	-	-	(400,000) ⁽¹⁾	15,840,000 ⁽¹⁾
	26/4/2007	26/4/2007至 24/1/2013	0.579 ⁽²⁾	1,040,000 ⁽²⁾	-	(40,000) ⁽²⁾	-	1,000,000 ⁽²⁾
	22/6/2007	22/6/2007至 24/1/2013	1.365 ⁽²⁾	13,000,000 ⁽²⁾	-	-	-	13,000,000 ⁽²⁾
	29/10/2007	29/10/2007至 24/1/2013	2.44	23,500,000	-	-	-	23,500,000
	19/6/2008	19/6/2010至 19/6/2018	0.2316	550,000 ⁽³⁾	-	(50,000) ⁽³⁾	-	500,000 ⁽³⁾
	15/6/2009	15/6/2011至 14/6/2019	0.73	-	20,000,000 ⁽³⁾	-	-	20,000,000 ⁽³⁾
				<u>55,330,000</u>	<u>20,000,000</u>	<u>(90,000)</u>	<u>(1,400,000)</u>	<u>73,840,000</u>
總計：				<u>85,947,200</u>	<u>32,745,000</u>	<u>(90,000)</u>	<u>(1,480,000)</u>	<u>117,122,200⁽⁴⁾</u>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1.020</u>	<u>0.730</u>	<u>0.386</u>	<u>0.105</u>	<u>0.951</u>

附註：

- (1)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行第一及第二次股份拆細生效時先後作出調整。
- (2) 本公司之第二次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均已予以調整。
- (3) 5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兩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期間行使。其餘5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三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期間行使。
- (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17,122,200份(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847,2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5.0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
- (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合共32,745,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授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上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77港元。

2. TWE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TWE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TWE計劃」)。TWE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TWE計劃授出購股權。

在採納TWE計劃之前，根據TWE之章程細則，TWE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向其若干董事及顧問授出合共12,850,000份獎勵購股權（「TWE購股權」）以認購TWE之普通股。TWE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加元)	TWE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九個月 期間授出	於九個月 期間失效 / 註銷	於九個月 期間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Arthur Ross Gorrell	27/8/2008	27/8/2008至 27/8/2011	0.03	3,000,000	-	-	-	3,000,000
Donald O Downing	27/8/2008	27/8/2008至 27/8/2011	0.03	3,000,000	-	-	-	3,000,000
其他：								
合計	27/8/2008	27/8/2008至 27/8/2011	0.03	6,850,000	-	-	-	6,850,000
總計：				12,850,000	-	-	-	12,850,000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管理層股東陳榮謙先生為Petromin之董事兼聯席主席，而執行董事Dr. Arthur Ross Gorrell為Petromin之董事、總裁、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陳榮謙先生於Petromin直接及間接持有1,615,177份使其有權認購1,615,177股Petromin普通股之購股權。Dr. Arthur Ross Gorrell持有2,243,193股Petromin普通股及1,021,000份使其有權認購1,021,000股Petromin普通股之購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志傑先生持有262,500股Petromin普通股。

Petromin從事收購及開發石油及燃氣產業之業務。董事會認為Petromin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盧志傑先生及譚杏泉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規定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謙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

Dr. Arthur Ross Gorr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

本公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nviro-energy.com.hk。